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建元信托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5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1宗案件已和解并撤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已和解并撤诉案件涉诉金额 19,831.72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已和解并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金额约-6,400 万元（该影响金额已计入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），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在已考虑上述影响后，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150.25 万元。

一、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前期于《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06）中披露了涉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千红制药公司”）的 1 宗案件（案号为“（2020）沪 74 民初 5 号”，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法院受理时的涉诉金额为 19,831.72 万元。

2024 年 9 月 30 日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与常州千红制药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》。根据《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本协议签署当日，本公司向常州千红制药公司支付和解款 8,500 万元；常州千红制药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本案的撤诉申请，不可撤销地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作出准予其撤诉的裁定。本公司支付和解款后，常州千红制药公司将其持有的信托计划下 8,500 万份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本公司，前述转让于常州千红制药公司收到和解款后即生效。

《和解协议》签署后，本公司向常州千红制药公司支付和解款，常州千红制药

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本案的撤诉申请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下发的（2020）沪 74 民初 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撤诉，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二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已和解并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金额约-6,400 万元（该影响金额已计入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），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在已考虑上述影响后，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150.25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和解协议》；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